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慧琼議員就
“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
動議的議案

經王國興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維護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國際美譽，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近年出現某些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不公正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公正；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在加強監管和宣傳教育促進正當傳銷依法經營的同時，盡速修訂《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 355 章)，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含欺詐成份的層壓式推銷手法；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不公正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及

- (八) 進一步加大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全方位促進商品和服務銷售的資訊透明度，從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保障權；
- (九) 盡快修改《商品說明條例》，把該條例就禁止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服務範疇；及
- (十) 訂立法例，列明若商戶在收取預繳服務費後而不提供服務將會受刑事檢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